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65127202620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【2026】11757号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1号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车友缘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广西高院公务用车	维修及保养	24	次		桂AA129警、桂AD3601、桂AS0301、桂AA638警、桂AA339警、桂AA588警等，总共24次维修。	61599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陆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整，（小写） 61599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1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5788133	电话： 0771-5862880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室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
账号： 615857484414	账号： 61845748515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